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佩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30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61號裁定觀察勒戒，因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經同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012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停止強制戒治處分之執行而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則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

01 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
02 收，不另論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
04 罪之禁令，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以戕害其身心，滋生其
05 他犯罪，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兼衡其素行（此有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
07 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按摩師工
08 作而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上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11
09 2年度毒偵字第3009號卷第17頁之被告警詢筆錄），及被告
10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部分：

13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14 心鑑定，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北市
15 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6 扣押物品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0月1
17 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影本在卷可憑（見112年度
18 毒偵字第3009號卷第29至31、45、137至139頁）。又前開包
19 裝袋、吸食器上所殘留之毒品殘渣難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
20 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之為毒品。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21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2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定時經取樣鑑
23 驗耗用之毒品，因已用罄而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科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	重量
1	甲基安非他命（含包裝袋）1包	驗餘淨重0.0657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量微無法秤重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3009號

被 告 甲○○ 女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里○○街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強制戒治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於112年4月28日停止執行

而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或施用，竟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9月30日3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5樓之男友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點火燒烤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2年10月1日13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玻璃球吸食器1組、海洛因3包（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另案偵辦），並對其採尿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認不諱，且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委驗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自願採尿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證，則被告上揭犯嫌，應可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行為所吸收，不另請論罪。至扣案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鑑驗為第二級毒品，有上開鑑定書可證，請依法宣告沒收銷毀。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姜 長 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